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屏簡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劉玉麟

相 對 人 吳進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下同）21,729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6718號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屏補字第12號（包含其後改分之案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前，或和解、調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106年度屏簡字第576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然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4年度屏補字第12號），爰聲請上開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671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 三、經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持本院106年度屏簡字第576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86718號返還不當得利強制執行事件，又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198,300元本金、利息及費用，本院民事執行處已依相對人聲請扣押聲請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字第39714號之執行案款債權144,860元。另聲請人業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114年度屏補字第1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及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閱明確。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既已提起

01 債務人異議之訴，應認聲請人對相對人就上開執行事件所為
02 停止執行之聲請，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即無不
03 合，應予准許。

04 四、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
05 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
06 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
07 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
08 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
09 據。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
10 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又依通常社
11 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
12 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
13 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依民法
14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7 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
18 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經
19 查，相對人於上開執行事件，請求聲請人給付198,300元本
20 金、利息及費用，而聲請執行聲請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之執
21 行案款債權144,860元，參諸前開說明，本件相對人因停止
22 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144,860元延後受償之利息損
23 害。又上開執行程序停止執行期間最遲應至本院114年度屏
24 補字第1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而該事件其期限
25 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簡易事件第一、二審
26 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期間，據
27 此推估上開執行事件停止執行之期間應為3年，則以144,860
28 元按週年利率5%計算相對人延宕3年受償，所可能遭受之利
29 息損失為21,729元（計算式： $144,860 \times 5\% \times 3 = 21,729$ ）。
30 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21,729元予以准許之。

31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洪甄廷